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 2015年9月29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于 2015年10月22日、10月23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2、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5年11月2日14：30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甲13号北辰新纪元大厦2塔22层公司大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15年11月2日14：30 在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甲13号北辰新纪元大厦2塔22层公司大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日下午15：00 至2015年11月2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7 人，代表股份 222,367,601 股，占公司有表

决权股份数的 69.4899%。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4 人，代表股份 221,425,517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69.195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代表股份 942,08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2944%。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锦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人员等人士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经公司非关联股东表决，审议通过《关于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42,801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7.1121%；反对 54,7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826%；弃权 1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3%。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842,80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1121%；反对 5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8826%；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53%。

股东周锦明、周子龙、郑启芬、张海涛作为关联股东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2、经公司非关联股东表决，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 1,836,001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6.7538%；反对 61,5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409%；弃权 1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3%。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836,00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6.7538%；反对6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

股份的3.2409%；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53%。

2.2 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1,836,001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6.7538%；反对 61,5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409%；弃权 1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3%。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836,0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6.7538%；反对6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3.2409%；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53%。

2.3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1,836,001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6.7538%；反对 61,5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409%；弃权 1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3%。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836,0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6.7538%；反对6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3.2409%；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53%。

2.4 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 1,836,001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6.7538%；反对 61,5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409%；弃权 1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3%。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836,0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6.7538%；反对6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3.2409%；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53%。

2.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 1,385,101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72.9922%；反对 512,3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9972%；弃权 1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3%。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385,1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72.9922%；反对512,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26.9972%；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53%。

2.6 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1,836,001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6.7538%；反对 61,5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409%；弃权 1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3%。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836,0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6.7538%；反对6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3.2409%；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53%。

2.7 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 1,836,001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6.7538%；反对 61,5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409%；弃权 1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3%。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836,0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6.7538%；反对6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3.2409%；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53%。

2.8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1,842,801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7.1121%；反对 54,7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826%；弃权 1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3%。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842,8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7.1121%；反对 5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2.8826%；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53%。

2.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1,836,001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6.7538%；反对 61,5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409%；弃权 1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3%。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836,0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6.7538%；反对6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3.2409%；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53%。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1,836,001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6.7538%；反对 61,5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409%；弃权 1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3%。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836,0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6.7538%；反对6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3.2409%；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53%。

股东周锦明、周子龙、郑启芬、张海涛作为关联股东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3、经公司非关联股东表决，审议通过《关于〈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36,001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6.7538%；反对 61,5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409%；弃权 1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3%。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836,0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6.7538%；反对6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3.2409%；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53%。

股东周锦明、周子龙、郑启芬、张海涛作为关联股东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4、经公司非关联股东表决，审议通过《关于〈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42,801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7.1121%；反对 54,7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826%；弃权 1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3%。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842,8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7.1121%；反对54,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2.8826%；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53%。

股东周锦明、周子龙、郑启芬、张海涛作为关联股东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5、经公司非关联股东表决，审议通过《关于〈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42,801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7.1121%；反对 54,7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826%；弃权 1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3%。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842,8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7.1121%；反对54,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2.8826%；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53%。

股东周锦明、周子龙、郑启芬、张海涛作为关联股东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2,312,801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754%；反对 54,7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6%；弃权 1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4%。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842,8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8287%；反对 5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46%；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4%。

7、经公司非关联股东表决，审议通过《关于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42,801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7.1121%；反对 54,7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826%；弃权 1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3%。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842,8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7.1121%；反对54,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2.8826%；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53%。

股东周锦明、周子龙、郑启芬、张海涛作为关联股东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8、经公司非关联股东表决，审议通过《关于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

特定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86,201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73.0502%；反对 61,5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409%；弃权 449,9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7089%。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386,2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73.0502%；反对6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3.2409%；弃权44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23.7089%。

股东周锦明、周子龙、郑启芬、张海涛作为关联股东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9、经公司非关联股东表决，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周锦明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86,201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73.0502%；反对 511,3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9445%；弃权 1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3%。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386,2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73.0502%；反对 511,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26.9445%；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53%。

股东周锦明、周子龙、郑启芬、张海涛作为关联股东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10、经公司非关联股东表决，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86,201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73.0502%；反对 511,3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9445%；弃权 1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3%。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386,2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73.0502%；反对 511,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26.9445%；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53%。

股东周锦明、周子龙、郑启芬、张海涛作为关联股东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11、经公司非关联股东表决，审议通过《关于〈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36,001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6.7538%；反对 61,5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409%；弃权 1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3%。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836,0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6.7538%；反对6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3.2409%；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53%。

股东周锦明、周子龙、郑启芬、张海涛作为关联股东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12、经公司非关联股东表决，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36,001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6.7538%；反对 61,5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409%；弃权 1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3%。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836,0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6.7538%；反对6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3.2409%；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53%。

股东周锦明、周子龙、郑启芬、张海涛作为关联股东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13、经公司非关联股东表决，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36,001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6.7538%；反对 61,5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409%；弃权 1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3%。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836,00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6.7538%；反对61,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3.2409%；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53%。

股东周锦明、周子龙、郑启芬、张海涛作为关联股东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1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超募资金项目并追加使用超募资金增资BVI子公司用于实施渤海05/31勘探开发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2,312,801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754%；反对 54,7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2%；弃权 1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4%。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842,8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8287%；反对54,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246%；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4%。

15、审议通过《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毕英捷为公司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222,312,801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9754%；反对 54,7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2%；弃权 100 股，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4%。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1,842,8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8287%；反对 54,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246%；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004%。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王丁律师、朱旭琦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2 日